|  |  |
| --- | --- |
| 雅安市名山区农业农村局 | 文件 |
| 雅安市名山区财政局 |

名农发〔2021〕59号

雅安市名山区农业农村局 雅安市名山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雅安市名山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

按照省、市关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雅安市名山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实施。

附件：雅安市名山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

 实施方案

 雅安市名山区农业农村局 雅安市名山区财政局

 2021年10月26日

雅安市名山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6日印发

附件

雅安市名山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川农发〔2021〕124号）和《四川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川农发〔2021〕125号）文件要求，结合名山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从印发之日起施行。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三农”工作决策部署。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9〕24号）要求，以满足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五良”融合为牵引，推动丘陵山区突破发展，促进全省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机具及补贴标准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根据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结合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15大类39个小类133个品目。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

（二）补贴机具确定。补贴机具必须是四川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6种机具品目，出厂时须通过农机二维码系统生成并制作金属材质的二维码标牌，装配能与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的物联网终端（农机定位终端）设备，均须固定在机具的明显位置。

(三)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械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试点产品的单机（套）补贴限额原则上按上述标准执行。

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区农业农村局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购机者可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产销企业不得销售因价格虚高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一旦发现因市场波动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产销企业要及时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报告。

各镇（街道）要加强对补贴产品市场价格的调查摸底，动态跟踪市场供需及价格变化情况，加强对购置大中型机具、单人多台套购置、短期内大批量购置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核查监管。对短期内单一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爆发式增长、补贴额过高的机具要第一时间向区农业农村局报告。区农业农村局将按照《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中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调查处理。

三、补贴对象及补贴数量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补贴资金不足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先到先补、补完为止的原则确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机大户、种粮大户优先补贴。对于已经报废老旧农机并取得拆解回收证明的购机者，可优先补贴。

（二）补贴数量。结合名山区实际，经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领导小组研究并确定，对享受补贴的机具数量和享受补贴资金总额设置上限。原则上个人购机年度内最高可享受补贴农机具为10台（套），但购买同类型号的机具原则上不超过5台（套），享受国家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10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机年度内最高可享受补贴农机具为20台（套），但购买同类型号的机具原则上不超过10台（套），享受国家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20万元。对购买单台补贴额超过10万元机具的，须经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对补贴对象申请购买机具数量较多、补贴金额较大的，要进行重点审查核实。

四、实施范围及资金规模

（一）实施范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范围覆盖名山区13个镇（街道）。

（二）补贴资金规模。2021-2023年中央财政资金。

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补贴资金不足时，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先到先补，用完为止。当年未能补贴的在下一年度优先补贴。

五、补贴产品生产企业的管理

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由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农机生产企业应指导监督其授权经销企业遵守补贴政策各项规定、诚信经营、规范操作，并对经销企业的违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农机生产企业和经销企业应对生产和销售的补贴产品质量负责，并负责做好“三包”服务。农机产销企业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享有政策法规规定的合法权利，并承担相应责任义务。对辖区内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的农机生产企业实行承诺事项，落实企业责任。一是承诺将补贴机具销售、售后服务、退换机等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定期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本企业数据相互校核，筛查机具、所有人、使用人等信息是否相符相适。二是承诺通过非现金方式与经销商结算补贴机具购机款，确保资金往来全程留痕备查。三是承诺对经销商出具给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的发票、合格证等补贴申请资料和牌证申领资料进行核对，筛查补贴比例、发票金额、机具信息等是否真实有效、符合规定。四是承诺加强内部管理，防范经销商和内部不法人员通过收集农民身份证明、虚开发票、虚购报补、未购报补、重复报补等方式骗套补贴行为,发现异常情况后，主动自查自纠，并及时向区农业农村部门书面报告。我区将加强对农机生产企业承诺、践诺执行情况的监管和失信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产销企业销售享受补贴的机具铭牌内容齐全，字迹工整清晰，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农机产销企业因违规被暂停或取消农机购置补贴资格，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企业自行承担。

补贴对象自主选择补贴产品购机。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补贴对象应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购买的补贴机具出现质量问题，应依据“三包”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若不能解决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六、补贴方式

我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方式。按照便民利民和属地管理原则，执行“先购机、后申请补贴”程序，对个人购机者，补贴资金发放到社会保障卡上；对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资金转到开户账户上。为了便于补贴机具监管，补贴申请以机具安装使用地为准，安装在名山区外的机具不予补贴。

简易保鲜贮藏设备，采取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方式兑付补贴额。即：先由拟建户提出书面申请，经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批准后，再进行新建。施工完成后，由区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拟建户持相关资料到区农业农村局办理补贴。

确定补贴额标准按以下三个方面执行：一是根据产品型号所在档的补贴标准；二是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库容量，即以设备上的库容量为参数，若实际建设库容量低于设备上的库容量时以实际库容量为准，若实际建设库容量大于设备上的库容量时以设备上的库容量为准。三是简易保鲜储藏设备单库的补贴上限为5万元。冷库单体不得拆分，单体的认定以压缩机为标准，一个单体应至少配备一台压缩机，中间用墙或隔板隔开的，不得认定为多个冷库。

对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购机户应先到区农业农村局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申请牌证，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再办理补贴手续。区农业农村局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要结合年检对享受购置补贴的牌证管理机具进行查验。

全面实行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常年连续开放。区农业局农村局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网址：http://202.61.89.161:12021/）信息公示栏和名山之窗（网址：<http://www.scms.gov.cn）上>实时公开补贴受益信息、资金使用进度，全面实行补贴申请和资金兑付限时办理，2021-2023年度补贴受益信息公示时间压缩至5天。购机户、产销企业在买卖机具时，应主动查询当地农机购置补贴额实施进度。当补贴资金已用完时，产销企业应明确告知购机户所购机具不能享受补贴。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购机户和生产企业自行协商解决。

七、操作流程

我区申请办理农机购置补贴具体操作步骤为：

（一）政策咨询。购机者通过名山广播电视台、名山之窗（网址：http://www.scms.gov.cn）、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网址：http://202.61.89.161:12021/）补贴信息公开等媒体了解本年度购机补贴实施方案，在区农业农村局、镇（街道）人民政府咨询购机补贴政策，领取购机补贴宣传资料。

（二）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购机者使用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三）机具核查。购机者购机后，涉及安装类的机具，须安装调试后,向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预约上门核查；对补贴额在800元以下的便携式和移动式机具带机申请补贴；对购置实行牌证照管理的机具，其所有人要先向区农业农村局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申请办理牌证照。核查工作人员根据产销企业提供的机具信息证明与实物铭牌信息认真核对，核对无误后，填写《雅安市名山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表》，镇（街道）工作人员签署意见后加盖公章交给购机者。

（四）申请补贴。镇（街道）核实后，购机者持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发票原件、产销企业提供的书面所购机具信息证明、有效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等、本人社会保障卡原件和复印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以及企业所在地镇（街道）开具的从业证明、开户银行帐号信息]、《雅安市名山区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表》（单台补贴金额在2000元以上的还须持人机合影照片）等上述材料及时到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补贴申请手续。申请补贴手续不得由他人代办。

购机者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五）审核。购机者递交材料后，区农业农村局逐一审查，对符合报补的及时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中录入信息，打印《四川省2021-2023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一式三份，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和购机者各一份。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报补规定的不予受理。

（六）公示。区农业农村局对申请补贴机具情况在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网站（http://202.61.89.161:12021/）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公示期内无异议则生效，有异议经查后不符合规定的，取消其补贴资格。同时区农业农村局在公示期间按核查制度规定对购机真实性进行抽查复核。

（七）兑现补贴。公示无异议、复核通过后，区农业农村局及时整理好《补贴资金申请表》，制作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送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在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

八、部门职责

（一）区农业农村局职责。区农业农村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本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牵头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确定补贴对象的合规性；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维护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购机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督促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整改；开展补贴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等。

（二）区财政局职责。区财政局是补贴资金拨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会同农业农村局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加快资金结算进度；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的行为。涉及到资金的处理决定由区财政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共同作出。

九、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领导小组要加大购机补贴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重大问题集体研究。各镇（街道）要提高认识，认真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加强本辖区的农机购置补贴监管工作，确保补贴政策落到实处，购机者真正得到实惠。

（二）加强规范操作。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程序，强化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根据国家农业部、财政部，省农业厅、财政厅指导意见，在购机核查、举报投诉、违纪违规查处等环节建立相应的工作规程和制度，确保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公平、公正、公开、规范、安全、高效。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充分尊重购机者自主选择权。扎实开展机具核查，完善核验流程，对购买机具数量多、申请补贴额度高、短期内大批量、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申请补贴进行重点监管，事前严格审查、事后密切跟踪机具使用情况。在条件成熟时，积极推进补贴机具第三方抽查。

（三）加强信息公开。区农业农村局和镇（街道）加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的建设和维护工作，全面推行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化。及时公开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资金规模、咨询服务及举报电话、资金使用进度、结算进度、购机者享受补贴信息表（不涉及个人隐私部分）、违规查处结果等各类信息，并与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现链接，及时让农民了解农机补贴政策的新变化、新要求，实现全程透明操作，全方位接受社会监督。各镇（街道）要及时将名山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和享受补贴资金购机者信息等内容在乡镇政务栏和村务公开栏中进行公开。

（四）严查违规行为。一是加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监管，按照操作流程，积极开展补贴申报工作，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监管平台及时上传补贴申请相关信息，加快结算进度，缩短补贴时间。二是强化监督检查，加大购机补贴申报受理，实施进度、机具核验、信息公开和资金结算等关键环节的督查力度，要以问题为导向，加强内部管理、防范经销商和内部不法人员通过收集农民身份证明、虚开发票、虚购补贴、未购报补、重复报补等方式骗套补贴行为。三是强化企业承诺践诺，对于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生产经销企业依据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函[2017]1083号）严肃处理，对于工作中发现和群众投诉并经查实的违规违纪问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及时逐级上报。四是推动联动联查，严处失信违规主体。农机产销企业因违规被暂停或取消农机购置补贴资格，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企业自行承担。

区相关部门积极配合，相互协作，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严厉打击以不法手段套取补贴资金的违法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五）加强廉政教育。深入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活动，教育和引导购机补贴从业人员牢固树立廉政意识。严守相关纪律，坚持按制度办事，增强廉洁从政意识，杜绝不作为、乱作为、不廉洁现象发生，坚持依纪依法依规行政，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强化购机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严查各类违规行为，及时上报督查情况和案件查处情况，并定期进行通报。要时刻绷紧廉政这根弦，要对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件引以为戒，严禁有关人员以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进行补贴机具经营活动。严格按程序、按要求开展工作，坚决不碰红线、不逾底线。认真查找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廉政风险点，切实制定好廉政风险防控措施，不断提高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设立投诉举报监督电话，安排专人受理举报。区农业农村局监督电话：0835-3233145 ，区财政局监督电话：0835-3222606。

（六）加强政策宣传。充分采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以及村务公开等方式，多渠道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让广大购机户了解并知晓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工作程序、办理地点、相关手续等。督促农机企业强化补贴产品质量控制，做好补贴产品供货和售后服务工作，加强补贴机具牌证管理。切实加强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等工作，提高主动为民服务意识，积极开展“一站式”服务，提升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行政效能。积极开展农机购置补贴贷款贴息工作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优化我区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机化转型升级。

附件：1.雅安市名山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四川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第一批）

3.雅安市名山区2021-2023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表

4.\*\*年度名山区\*\*镇（街道）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附件1

雅安市名山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因人事变动，现对名山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领导小组进行调整，调整后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王龙奇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郭林虎 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詹绍芳 区农业农村局农机服务中心副主任

魏志立 区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 ：向 进 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

郑循魁 区农机服务站站长

文 元 区财政局农业股股长

韦国建 区农业农村局计财股股长

罗仁武 区农业农村局人事与政策法规股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机服务中心综合办公室，郑循魁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附件2

四川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 （15大类39个小类133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耕地机械

 1.1.1铧式犁

 1.1.2旋耕机

 1.1.3深松机

 1.1.4开沟机

 1.1.5耕整机

 1.1.6微耕机

 1.1.7机耕船

 1.2整地机械

 1.2.1圆盘耙

 1.2.2起垄机

 1.2.3筑埂机

 1.2.4铺膜机

 1.2.5联合整地机

 1.2.6埋茬起浆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播种机械

 2.1.1条播机

 2.1.2穴播机

 2.1.3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免耕播种机

 2.1.6水稻直播机

 2.1.7精量播种机

 2.1.8整地施肥播种机

 2.2育苗机械设备

 2.2.1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2.2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栽植机械

 2.3.1水稻插秧机

 2.3.2秧苗移栽机

 2.4施肥机械

 2.4.1施肥机

 2.4.2撒肥机

 2.4.3追肥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1中耕机械

 3.1.1中耕机

 3.1.2培土机

 3.1.3田园管理机

 3.2植保机械

 3.2.1动力喷雾机

 3.2.2喷杆喷雾机

 3.2.3风送喷雾机

 3.2.4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3修剪机械

 3.3.1茶树修剪机

 3.3.2果树修剪机

 4.收获机械

 4.1谷物收获机械

 4.1.1割晒机

 4.1.2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3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4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玉米收获机械

 4.2.1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3果实收获机械

 4.3.1辣椒收获机

 4.4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4.4.1采茶机

 4.5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5.1油菜籽收获机

 4.6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6.1薯类收获机

 4.6.2花生收获机

 4.7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7.1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4.7.2搂草机

 4.7.3打（压）捆机

 4.7.4圆草捆包膜机

 4.7.5青饲料收获机

 4.8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8.1秸秆粉碎还田机

 4.8.2高秆作物割晒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脱粒机械

 5.1.1稻麦脱粒机

 5.1.2玉米脱粒机

 5.1.3花生摘果机

 5.2干燥机械

 5.2.1谷物烘干机

 5.2.2果蔬烘干机

 5.2.3油菜籽烘干机

 5.3种子加工机械

 5.3.1种子清选机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碾米机械

 6.1.1碾米机

 6.1.2组合米机

 6.2磨粉（浆）机械

 6.2.1磨粉机

 6.2.2磨浆机

 6.3果蔬加工机械

 6.3.1水果分级机

 6.3.2水果清洗机

 6.3.3水果打蜡机

 6.3.4蔬菜清洗机

 6.4茶叶加工机械

 6.4.1茶叶杀青机

 6.4.2茶叶揉捻机

 6.4.3茶叶炒（烘）干机

 6.4.4茶叶筛选机

 6.4.5茶叶理条机

 6.5剥壳（去皮）机械

 6.5.1干坚果脱壳机

 6.5.2剥（刮）麻机

 7.农用搬运机械

 7.1装卸机械

 7.1.1抓草机

 8.排灌机械

 8.1水泵

 8.1.1离心泵

 8.1.2潜水电泵

 8.2喷灌机械设备

 8.2.1喷灌机

 8.2.2微灌设备

 8.2.3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畜牧机械

 9.1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铡草机

 9.1.2青贮切碎机

 9.1.3揉丝机

 9.1.4压块机

 9.1.5饲料（草）粉碎机

 9.1.6饲料混合机

 9.1.7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饲料制备（搅拌）机

 9.2饲养机械

 9.2.1孵化机

 9.2.2喂料机

 9.2.3送料机

 9.2.4清粪机

 9.2.5粪污固液分离机

 9.3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挤奶机

 9.3.2贮奶（冷藏）罐

 10.水产机械

 10.1水产养殖机械

 10.1.1增氧机

 10.1.2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11.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残膜回收机

 11.1.2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3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1.1.4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1.1.5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1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平地机械

 12.1.1平地机

 13.设施农业设备

 13.1温室大棚设备

 13.1.1电动卷帘机

 13.1.2热风炉

 13.2食用菌生产设备

 13.2.1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4.动力机械

 14.1拖拉机

 14.1.1轮式拖拉机

 14.1.2手扶拖拉机

 14.1.3履带式拖拉机

 15.其他机械

 15.1养蜂设备

 15.1.1养蜂平台

 15.2其他机械

 15.2.1水帘降温设备

 15.2.2热水加温系统

 15.2.3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4旋耕播种机

 15.2.5大米色选机

 15.2.6杂粮色选机

 15.2.7秸秆膨化机

 15.2.8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5.2.9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15.2.10沼气发电机组

 15.2.11有机肥加工设备

 15.2.12茶叶输送机

 15.2.13茶叶压扁机

 15.2.14茶叶色选机

 15.2.15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15.2.16果园轨道运输机

 15.2.17秸秆收集机

 15.2.18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附件3

雅安市名山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购机者信息 | 姓 名（组织、企业名称） |  |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住 址 |  | 联系电话 |  |
| 购机情况 | 购机台数 |  | 补贴金额（元） |  |
| 销售企业名称 |  | 机具安装使用地址 |  |
| 核 查 内 容 |
| 生产企业 |  |
| 机具名称 |  |
| 机具型号 |  |
| 出厂编号 |  |
| 动力编号 |  |
| 生产日期 |  |
| 购机发票号码 |  |
| 镇(街道)政府核查意见和建议 |  年 月 日（章） |
| 核查人 |  |
| 核查时间 |  年 月 日 |
| 购机者（签字） |  |

附件4

年度名山区镇（街道）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公示表

单位：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购机者** | **补贴机具** | **补贴资金** |
| 所在乡（镇） | 所在村组 | 购机者姓名 | 机具品目 | 生产厂家 | 产品名称 | 购买机型 | 经销商 | 购买数量（台） | 单台销售价格（元） | 单台补贴额（元） | 总补贴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